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管及接頭配件用硬質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 (ABS) 混合膠料檢驗法	總號	13345
CNS		類號	K61016

Method of Test for Rigid Acrylonitrile-Butadiene--Styrene(ABS)
compounds for Pipes and Fittings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硬質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 (ABS) 用於塑膠管及接頭配件壓鑄及擠壓或射出成型材料之檢驗法。

備考：本標準中 { } 內之單位係公制，數值係近似值。

2. 取 樣：每 100kg 取樣 1kg，全數經充分混合後，再取出 1kg 作為試樣或由買賣雙方協議之。

3. 試片之製作：試片於製造廠規定之條件下依 CNS4394 [熱塑性塑膠射出成型法製備之試樣] 製備，適合本標準試驗品質之各項要求所需之試片。

4. 狀態調節及試驗場所之標準狀態：試驗前，所有各項試驗試片於 $23 \pm 2^\circ\text{C}$ ； $50 \pm 5\%$ 之相對濕度，厚度 7mm 以下者，調節至少 40 小時。厚度超過 7mm 者，調節至少 88 小時。對於受負載下撓曲溫度（退火後）試驗項目所需之試片，先作下列處理，混合膠料組號 1~4 者，置於 $85 \pm 2^\circ\text{C}$ ；混合膠料組號 5,6 者置於 $95 \pm 2^\circ\text{C}$ 溫度中，調節試片狀態至少 16 小時而不超過 24 小時。所有上述試片均須置於空氣暢通之架上。除另有規定外，試片應在 $23 \pm 2^\circ\text{C}$ 和 $50 \pm 5\%$ 相對濕度之條件場所進行試驗。

5. 試 驗

5.1 埃若德 (IZOD) 耐衝擊強度試驗：依 CNS13334 [硬質塑膠埃若德 (IZOD) 衝擊試驗法] 之規定試驗，惟試片寬度為 $3.18 \pm 0.38\text{mm}$ ，試驗溫度為 $23 \pm 2^\circ\text{C}$ 及 $-30 \pm 2^\circ\text{C}$ 。

5.2 受負載下 (1.82MPa { 18.6kgf/cm^2 }) 撓曲溫度試驗：依 CNS6683 [塑膠及硬橡膠受負荷下撓曲溫度之測定法] 第 2.3 節所列之 A 法之規定。惟試片寬度以 3.0 ~ 4.2mm 為準。

5.3 抗拉降伏強度試驗：依 CNS4396 [塑膠之抗拉性能測定法] 之規定。拉伸速度為 $5\text{mm/min} \pm 2\%$ 。

5.4 抗曲彈性模數試驗：依 CNS4392 [硬質塑膠之撓曲性能測定法] 第 3.1 節標準尺寸試片之規定進行試驗。

5.5 衛氏 (Vicat) 軟化溫度試驗：依 CNS4393 [熱塑性塑膠之衛氏軟化溫度測定法] 第 4.5 節 B 法之規定。

5.6 比重試驗：依 CNS13333 [塑膠密度及比重試驗法] 之規定。

5.7 丙烯腈含量試驗

5.7.1 正己烷萃取

將 $3\text{mm} \times 3\text{mm} \times 3\text{mm}$ 之 ABS 試樣 (粒) 用左司勒萃取器，以正己烷萃取 80hrs，除去抗化劑及潤滑劑等之添加物，隨後於 60°C ，減壓乾燥其殘渣至恆量。

(共 2 頁)

公 布 日 期 83 年 2 月 25 日	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	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